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服务

甲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服务；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随租随用，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 1.3 价款

项目名称	综合优惠下浮率(%)	备注
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校车租赁服务项目	9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折扣后价格表：

采购内容	服务车型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半日租(4小时/50公里)	全日租(8小时/100公里)	超时(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校车租赁	18座校车	1辆	36个月	500	700	30	3
	30座校车	1辆		550	750	40	4
	41座校车	2辆		600	850	50	5
	46座含以上校车	2辆		650	900	60	6

注：以上费用不含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餐宿费

####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2	本服务为先用后付，出租方每月车辆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结算清单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15日结清费用。	收到发票后 15日结清费用	50	

—

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根据使用车辆的规格和实际使用趟数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或临时取消用车的，不支付任何费用。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双方确认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江苏省；

1.5.3 服务方式：随租随用。

1.6 检验和验收：

自成交公告起甲方将用车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配备完成相应车辆，在甲方指定的接送点完成验收工作。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甲方迟延付款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2320400467285345T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2041108933935XT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那锁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